

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宁政发〔2022〕102号

市政府关于公布南京市第五批 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府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和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精神，着力塑造城市特色风貌，延续历史文脉，展现城市风貌，发扬革命传统，依据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七条、《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现对我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布。

各级规划资源、文化旅游、建设、房产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保护与利用的鼓励、激励措施，调动历史建筑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保护与利用历史建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各级宣传部门要加强对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的宣传，增强全社会保护历史文化名城意识。各区政府及历史建筑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要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，做好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、挂牌展示工作，充分发挥历史建筑在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中的积极作用。

附件：南京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

南京市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南京市第五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

编号	行政区	公布序号	建筑名称	所在位置（门牌号）	建筑年代
1	玄武区	NJ0300	中国地质学会旧址	玄武区峨嵋路 12 号	1935
2	栖霞区	NJ0301	原新联机械厂二〇车间	栖霞区和燕路 439 号	1985
3	栖霞区	NJ0302	原新联机械厂小五金车间	栖霞区和燕路 439 号	1960s
4	栖霞区	NJ0303	原新联机械厂大五金车间	栖霞区和燕路 439 号	1960s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南京警备区。

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9月29日印发
